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BWC/MSP/2005/MX/INF.1/Summary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日内瓦

专家会议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

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现行行为守则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摘要¹

政府间国际组织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

1. 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已经为制定科学家行为守则做出了种种努力。该守则似乎一开始就打算提及包括生物及毒素武器在内的非常规武器。

2. 2001 年 10 月，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56/1 号决议确定的先例，设立了联合国与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该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报告，提出了旨在预防恐怖主义的应对措施长期战略目标和建议(A/57/273 号文件附件、S/2002/875)。尤其重要的是建议 10 和建议 21。2003 年 2 月 26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机构间协商会议，专门讨论了该报告的建议 10 和建议 21。

¹ 本背景文件是应主席的要求编写的。文件的内容仅具说明意义，而非详尽无遗，目的在于为希望作进一步研究的缔约国提供一个综合概述和出发点。欢迎各缔约国提出意见、增补和更正。

3. 这次联合国机构间会议的成果之一是提出了一项一般性建议，鼓励制定科学家和工程师行为伦理守则并提倡开展科学伦理的教育和宣传。此外还建议，在促进持续开展科学教育和科学伦理的对话方面，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等现有相关机构尤其可以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并建议让该委员会与科联理事会一道具体参与科学家责任领域的工作。会议还回顾了 1999 年世界科学会议发表的《科学和科学知识应用宣言》。

4. 2003 年，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正式请求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根据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协助联合国秘书处落实建议 21。该中心发起了与一些国家科学院的一系列磋商。磋商的结果是拟订了一份“有关生物科学安全和符合伦理的应用的科学家行为守则”草案。可以构成该守则基本原则的组成部分已于 2004 年 12 月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

5. 卫生组织《实验室安全手册》规定了一套最佳做法科学准则，并根据定期风险评估的结果予以修订。2004 年出版的第三版(<http://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biosafety/en/Biosafety7.pdf>)提供了一份参考资料，以帮助各国拟订和制定国家业务守则，从而保证微生物安全，同时也确保其可供用于临床、研究和流行病学目的。第三版还提出了生物安全的概念，并阐述了故意滥用和释放微生物剂和毒素对公众健康造成的新的威胁。

6. 2004 年，卫生组织传染病监测和反应司所属的故意传播的流行病应对方案与卫生组织其他部门和非卫生组织专家进行协作，编写了一份题为“生命科学研究——公众健康的机遇和风险：问题的由来”的背景文件。该文件旨在就生命科学研究可能对全球卫生安全产生的影响，与卫生组织成员国、公共卫生和生命科学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安全部门展开对话。

其他国际组织

7. 其他国际组织也参与了制订科学家行为守则的过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制定了它认为应成为任何此类守则的基础的一系列一般原则。红十字会差点

就利用这些原则制定出一部行为守则，但最终只是利用它们建议在制定这样的守则过程中可加以考虑的一系列行动要点。

专业组织、协会、机构和单位

8. 至少有一个国际联合会即世界医学协会(医协)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行动。虽然医协没有于 2002 年在美国华盛顿正式通过成员行为守则，但医协大会通过了关于这个专题的宣言。根据该组织网站的说法，该宣言应被视为一项政策文件，因此对成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文件现称为“华盛顿宣言”(<http://www.wma.net/e/policy/b1.htm>)。

9. 在国家一级，数量有限的专业组织制定的行为守则涉及了生物及毒素武器。《澳大利亚微生物学会伦理守则》(<http://www.theasm.com.au>)就是一个例子。

10. 在专家会议召开之前数月，会成立一个新的机构——国际生命科学理事会，预计该机构将成为讨论生命科学伦理问题的一个论坛(<http://www.cbaci.org/nonp/projects.html>)。

工商业组织、协会、机构和单位

生物技术

11. 所查到的一些国际、区域和国家生物技术联合会和协会都制定了可供秘书处参考的行为守则，其中具体提到了生物武器。这些机构包括：

澳大利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ausbiotech.org/code_of_conduct.asp

欧洲生物行业协会

http://www.europabio.org/ethics_and_dialogue.htm

加拿大生物技术协会

<http://www.biotech.ca/EN/ethics.html>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

<http://www.bio.org/news/features/20011105.asp>

这些行为守则对生物及毒素武器问题采用了类似的处理方法，一般性地禁止发展这类武器，而不是规定一套详细的行为控制办法来防止发展这类武器。

药品研究和制造

12. 在全球一级，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制药商协联)是这一行业的代表。尽管无论制药商协联还是其成员制定的行为守则似乎都没有提到生物及毒素武器(并因此在背景文件 2 中作了说明)，但另外一些大型药品研究和制造实体却制定了这样的行为守则。例如，Wellcome 信托基金，英国一个为改善人类和动物健康的研究提供资助的独立慈善团体，于 2003 年 11 月发表了关于生物恐怖主义和生物医学研究的立场声明(http://www.wellcome.ac.uk/doc_WTD002767.html)。该立场声明包含该信托基金就它所资助的研究作出的一系列决定，因此它们无论对基金雇员的行为还是对接受资助者的行为都具有约束力。

-- -- -- -- --